

收文編號：1060003908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35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 10600191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良 基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決議事項(八十二)，其決議內容如下：

同步輻射中心訂有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依自籌收入項目而異，最低 8%，最高 40%，運用單位包括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由中心統籌運用，依規定同步輻射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範圍包括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但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與規定不符，科技部應調查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是否有相同情形，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推廣光源於產業之應用，對於推廣成功接獲業界委託研究計畫，有所鼓勵而將管理費分配於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推廣應用於業界工作辛勞至今方小有成效，提撥之管理費金額不大，計畫主持人將之用於餐敘實為激勵員工士氣，係參照該中心「收支結餘款運用管理要點」之運用範圍。

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對

於計畫主持人將管理費用於婚、喪禮金之妥適性有疑慮，經中心檢討確認支用方式涵蓋範圍恐過於狹隘易造成不公，已於105年8月起規範自籌收入不得再支用於禮金，且限縮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之自籌管理費額度。

二、本部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承接自籌計畫之經費使用，均依據該中心所訂定之「收入運用管理要點」規定，並按照委託或補助合約之規定內容使用相關經費。

該中心自籌計畫管理費，於各計畫執行期間所支用之使用細目均為執行計畫所需費用，並按比例分攤該中心之行政維運費(如電費、電話費、網路租用費及資訊設備維護費等)，從未有用於該中心之同仁採購禮品、舉辦同仁間餐飲聚會及婚喪喜慶禮金等事項。

(二)國家實驗研究院

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對於自籌收入管理費之運用，皆依合約、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運用於與計畫相關之各項開支，如電信費、健保補充保費、分攤水電費、計畫人員資遣費等，並無不符規定之情形。

參、結語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105年8月起，已規範自籌收入不得再支用於禮金，且限縮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之自籌管理費額度，本部轄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之自籌管理費，亦都支用於計畫相關之各項開支及分攤維運費用等項目，無不符規定情形。懇請 大院持續給予肯定，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